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何冠儀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1815

傳真：037-661449

電子郵件：m052m05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4001359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3591C\_「苗栗縣頭份市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」令、條文全文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之「苗栗縣頭份市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」

令、條文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、本市市民代表會113年11月

14日頭市代三會4定字第010號議決案送請執行單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頭份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5/26



1140008425

有附件